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937號

原告 林香吟
被告 湯佳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南正」指示，由被告擔任車手，佯裝是投資公司外派人員，負責與被害人面交取款。由不詳成年人士於民國112年11月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，邀約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陸續匯款、交付現金，並依指示於112年12月8日12時4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交予佯稱資產管理公司之被告。被告取得前開款項後，即依「南正」之指示上繳，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依指示向原告收取遭詐騙所交付之款項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170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所為係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，而從一重論以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20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（卷第37-4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因被告之詐欺取財不法行為受有損失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6日（卷第19-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 計	5,400元	